



霍亂止步 臺灣的公共衛生成果

檔案瑰寶

檔案知識+

檔案搶先報

精采回顧

徵稿訊息

訂閱本報

取消訂閱

簡報及桌布下載

案藏瑰寶

國家檔案菁華展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精選典藏檔案,策劃「案藏瑰寶—國家檔案菁華展」,目前正在本局展覽廳(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一樓)展出。本專欄介紹展出主題之一「社會脈動·多元展現」相關檔案,現場有更多精彩的檔案,等您一起來探尋國家寶藏。



霍亂止步 - 臺灣的公共衛生成果



衛生教育標語(註1)

健康是人生最大的財富,而強化公共衛生更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基石。臺灣原本是清季史冊所載的瘴癘之地,歷經多年整治,公共衛生成就輝煌,國人健康水準已大幅提升,其中「防治重要疾病」一項,尤其顯著。回憶過往,臺灣曾發生四次霍亂大流行,如何有效控制?現在,就讓我們一起翻閱國家檔案,回顧這段前人筚路藍縷的艱辛歷程。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典藏組書記 趙家榮

霍亂現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,是由霍亂弧菌所引起的急性細菌性腸炎,主要傳染途徑是由「糞口」傳染,嚴重未治療的患者可能在數小時內死亡,致死率超過50.0%,如加以適當治療,則可降至1.0%以下(註2)。

日據初期,由於北部發生霍亂,南部亦遭逢瘧疾,疫情不絕,瘧疾、天花、鼠疫、腸胃道感染(痢疾、赤痢、傷寒、副傷寒、霍亂等)堪稱當時的四大醫療衛生問題,霍亂被列為法定傳染病之一(註3)。此外,公共衛生基礎建設、民眾保健知識教育、傳染病調查與人口普查、港口檢疫作業等等,亦陸續進行。日本大正9年(1920年)為天花與霍亂於日據時期最後一次大流行,爾後為零星之發現(註4)。惟日本昭和16年(1941年),日本出兵偷襲珍珠港,美國對日本宣戰,隨即派遣空軍轟炸臺灣。當時兵荒馬亂,醫療院所重創,醫藥物資出現短缺,尤其各地環境髒亂,隱伏霍亂再起的危機。

對日抗戰結束後,民國(以下同)34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(以下簡稱行政長官公署)於民政處下,設置衛生局,為當時之衛生行政主管機關,而各縣市則於縣市政府之下,設置衛生院或衛生股(嗣均改制為衛生院),展開醫療機構的接收與復原,策劃推行公共衛生工作(註5)。當時,兩岸交通日益頻繁,無形加速傳染病的流竄。加上,原本在臺擔任檢疫工作之日籍人員遣返後,港口檢疫工作停頓,出現防疫漏洞,包括霍亂、狂犬病、鼠疫等傳染病從大陸地區再度入侵,根據統計,35年臺灣共有3,809人罹患霍亂,2,210人不幸喪命,死亡率高達58.02%(註6),為第三次霍亂大流行。

是年4月,在基隆地區首先出現霍亂病例,衛生局立即派員進行防疫工作,加強防疫宣導,迅速撲滅疫情。當時的臺南市沿海地區也出現民眾感染霍亂,疫情迅速惡化;鄰近的高雄縣湖內鄉與路竹鄉出現多起死亡病例,造成民眾恐慌。當地學校為避免學童遭受感染,在校園相互接觸而引發更嚴重的疫情,因而宣布停止上課,以阻絕傳染與散布(圖1)。



圖1
檔號:0035/a.312.3.2/1
案名:各學校呈報疫病休假
來源機關:高雄市政府
管有機關: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行政長官公署為了防堵南部霍亂疫情擴大，採納衛生局建議，請各縣市政府落實霍亂疫苗注射作業，以增加民眾的抵抗力，並將實際工作資料送交衛生局彙整(圖2)。根據各縣市回報的消息，高雄市政府已落實市民霍亂疫苗的注射(圖3)，疫情掌控得宜，僅出現零星病例。相較之下，臺南縣政府對於疫苗注射工作雖能提高警覺，且透過強制命令規範民眾配合，但因缺乏霍亂疫苗，僅止於天花、傷寒的預防作業(圖4)，這恐與後來疫情不斷的蔓延有關(註7)。



圖2
檔號：0035/169/1
案名：防疫
來源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3
檔號：0035/169/1
案名：防疫
來源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4
檔號：0035/234/1
案名：衛生教育
來源機關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衛生局根據縣市政府的經驗，認為透過疫苗注射是有效防止霍亂疫情擴大的措施，旋即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(UNRRA)爭取疫苗援助(註8)，並將這些疫苗分發各縣市政府，以落實注射工作。縣市政府亦擬定相關辦法，例如，強制規範旅客搭船乘車必須出示注射證明，才能夠購買票券；若無證明者，立刻接受檢疫醫生注射，並發給注射證明(圖5、圖6)。期間，衛生單位亦派醫療人員至學校協助學童疫苗注射工作，並且加強霍亂防治宣導(圖7)。



圖5
檔號：0035/169/1
案名：防疫
來源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6
檔號：0035/169/1
案名：防疫
來源機關：高雄市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7
檔號：0035/234/1
案名：衛生教育
來源機關：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36年5月，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(以下簡稱省政府)，並將衛生局改組為衛生處，直接隸屬省政府。省衛生處非常重視霍亂防治工作，投注疫苗研發與量產，並透過縣市衛生院、鄉鎮衛生所以及偏遠山區與山地村落衛生室的設置(圖8)，落實全境疫苗注射工作；同時，也再度強化港口檢疫以及病患隔離治療的措施，使得36年至50年間未再發生疫情。

51年，發生第四次霍亂大流行，全臺計有383名病患，雖因醫療進步，死亡率下降至6%，但仍有24人死亡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耗損外，原本出口的農漁產品與香蕉亦遭到國外抵制，對我國經濟發展造成極大損失。因此，省衛生處同年頒訂「霍亂預防計畫及霍亂預防注射計畫」，嚴格執行，落實預防注射工作(圖9、圖10)，自52年起即未再有重大霍亂疫情發生(註9)。



圖8
檔號：0037/07304/1
案名：各縣市衛生機關組織規程
來源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9
檔號：0068/750/005
案名：68年預防霍亂計劃案
來源機關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

圖10
檔號：0070/101004/1
案名：預防霍亂措施
來源機關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臺灣公共衛生歷史上的重要成就，除了「防治重要疾病」還有「普及公衛服務」、「充實醫療資源」，以及「開辦全民健保」(註10)。本局自103年11月25日起舉辦「典藏瑰寶—國家檔案菁華展」，精選我國政治、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國家檔案，其中「社會脈動多元展現」單元，展示我國公共衛生組織建構、光復後醫院創建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檔案，歡迎蒞臨參觀，如有興趣查詢更多相關國家檔案，請至[國家檔案資訊網](#)檢索！

註釋：

- 註1. 檔號：0058/1571/104，案名：金姬蟬叛亂案，來源機關：國防部軍法局，管有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- 註2. 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業人士版網站〉<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knowdisease.aspx?treeid=79fec9f04467a734&nowtreeid=79fec9f04467a734&id=5EE52CD3AB64C1FF&did=629>(民國104年3月26日讀取)。
- 註3. 葉金川等著，《光陰迴廊—臺灣百年公衛紀實》(臺北市：五南書局，民102年)，頁28。
- 註4. 檔案管理局編，《發現百大衛生關鍵事蹟：公共衛生重要檔案展》(臺北：檔案管理局，民96年9月)，頁13。
- 註5. 同註3，頁16。
- 註6. 行政院衛生署編輯，《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(一)》(臺北市：行政院衛生署，民84年)，頁185。
- 註7. 根據許獻平，《南瀛醫療誌》(臺南縣：南縣府，民99年)，頁289的記述，1946年5月臺南縣開始流行起霍亂，24個鄉鎮先後淪陷，患者1,111人，死亡552人，死亡比率為49.68%，疫勢猖獗。
- 註8. 許峰源，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臺灣霍亂的防治(1946-1947)〉，《世新人 社會學報》，第14期(臺北，民102.07)，頁231-256。
- 註9. 檔案管理局編，《發現百大衛生關鍵事蹟：公共衛生重要檔案展》(臺北市：檔案管理局，民96.09)，頁204。許峰源，〈臺灣對亞洲副霍亂的肆虐〉，《多元視角下的中華民國外交》(臺北市：政大人文中心，民91.05)，頁153-182。
- 註10. 行政院衛生署編輯，《臺灣公衛百年記事》(臺北市：行政院衛生署，民100年12月)，序言。

[回頂端](#)

[回首頁](#)

[友善列印](#)

主題專欄

訊息快遞

會員服務

下載專區

檔案瑰寶

精彩回顧

訂閱本報

簡報及桌布下載

檔案知識⁺

徵稿訊息

取消訂閱

檔案搶先報



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，請聯絡：alohas@archives.gov.tw

瀏覽次數: 138次 累計瀏覽次數: 32360次